

证券代码：301283

证券简称：聚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三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55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4,644,8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407%；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4,982,8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645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9,661,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7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7 人，代表股份 6,972,0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人，代表股份 6,971,5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颖华女士、冼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1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1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1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1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5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2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制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5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2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<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5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2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调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5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62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廖颖华女士、冼洁女士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